

私立衛理女中培育明珠獎助學金辦法

110年1月21日訂定

111年3月3日修訂

壹、設立宗旨：

本獎助學金由衛理女中第四屆校友郭怡芳捐贈，為鼓勵國中品學優異畢業學生就讀本校高中部，以落實本校教育理念，培養優秀學生而設立，自110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貳、名額：

每學年一名（限高一新生）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家境清寒、品行端正、本國國籍之國中應屆畢業生，依多元入學管道入學，具以下條件之一者達候選資格。

一、會考成績達30分以上，多元學習表現（含均衡學習、服務學習）36分者。

二、具特殊才藝，曾參與全市（縣）性（含）以上個人競賽獲獎，其會考成績達24分以上者。

三、本校直升學生，國中三年日常行為表現良好，且九年級學業表現優異，家庭突遭變故仍力求上進，經導師舉薦者。

肆、獎勵金額：

於本校高中部就學期間，學、雜費全額補助。

伍、申請辦法：

一、本校新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
二、達候選資格者，由評審委員會依面試結果擇優錄取。

三、核定後由學務處於開學前公告獲獎名單。

陸、續領資格：

一、就學後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達「表現優異」，無受學校記過（含）以上處分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.0分。

二、學期中若受警告（含）以下處分者，於完成銷過後，經評審委員會整體評估通過後方可續領。

三、如因病辦理休學保留學籍，由校方審議其復學後是否具續領資格。

柒、受獎學生之申請資料如有虛偽造假經查證屬實者，除校方得逕行停止發給獎助學金外，學生須依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議決；陳校長核准後公布，修訂時亦同。